

安全健康通訊第 25/2014 號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日期： 2014 年 7 月 17 日

本署檔號：HD(C)TS 4/49/26

勞工處處長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A 條的規定，發出《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工作守則》)的最新修訂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的一般責任條款規定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所有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亦就高處工作安全訂立了有關竹棚架構造和維修的規定，以防止工人從高處墮下。《工作守則》就遵從有關規定提供實務指引。

新修訂的《工作守則》向承建商就履行在竹棚架提供工作平台的安全責任方面提供指引，以確保竹棚架上工人的工作安全。有關第 4 節的修訂及作出相應修訂的個別章節，包括目錄頁、第 1 節、第 5 節及附錄 III，詳情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建造業議會已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發布《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指引》)，就界定總承建商和分判商之間關於在竹棚架搭建工作平台的安排的責任方面提供指引。新修訂的《工作守則》須連同《指引》一併閱覽。

《工作守則》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雖然不遵從守則所載的任何條文本身

並不是罪行，但在刑事訴訟中，法庭可接納這種行徑為有關因素，用以裁定某人是否觸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有關的安全及健康法例。勞工處於執行有關在竹棚架進行高處工作的安全法例時，亦會參照由建造業議會發布的《指引》的內容。

最新修訂的《工作守則》將於2014年6月27日刊登於憲報。閣下亦可到勞工處總部及各分區辦事處索取，或到勞工處網頁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b.htm 瀏覽。如對上述事宜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2852 4960與分區職業安全主任黃珮琳小姐聯絡。